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6666420251401					
采购计划编号	GGZC [2025] 245号					
采购人 (甲方) 信息						
采购人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覃驿云	
联系电话			1997	7561267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 西贵港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杨薇	
联系电话	1817808378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贵港城北支行		银行账户		45050175009300000655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261180100000 7897503	车辆加油、 添加燃料服务	1	10,000.00		10,000.00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付款方式	转账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		
_{联系人} : 覃择云				联系人: 杨薇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23号石油 大厦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